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55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戴誠志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和昕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施昭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酌減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6 月28日本院107 年度訴字第555 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捌仟貳佰捌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提起上訴者，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上訴人起訴請求上訴人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400,00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6 月28日以107 年度訴字第555號判決（下稱原審判決）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,120,750 元，及自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，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請求。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其固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；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等語，惟原審判決乃兩造各為一部勝訴，一部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就其勝訴部分不具上訴利益，其上訴聲明請求廢棄原審判決之全部，應有誤載。經核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1,120,75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,2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5 日內如數向本

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　許慧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鈺玲